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2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88.4860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根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功能使用的前提下提供硬装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包含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影音、灯光、二次消防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

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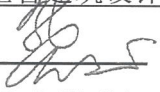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联想前海中心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518054 电话：0755-86963797 传真：0755-86963797

2025 年 3 月 22 日

二、报价清单

设计项目	设计范围	设计面积 (m²)	设计单价上限价 (元/m²)	设计单价 (元/m²)	设计费 (元)	设计服务内容
深铁机场东项目	幼儿园	6580	138	108.00	710640.00	根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功能使用的前提下提供硬装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包含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影音、灯光、二次消防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
	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社区菜市场、文化活动室、物业服务用房、社区警务室、公共厕所、公园图书馆等)	2810	80	62.00	174220.00	
总报价(元)			884860.00 (小写) 捌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元 (大写) 增值税税率 6%			投标上限价为: 113 万元

说明:

1. 上述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为含税报价。
2. 根据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功能使用的前提下提供硬装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包含二次机电设计、厨房、影音、灯光、二次消防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
3. 投标上限价: 投标上限总价为 113 万元。
4. 以上报价包含 3-6 个月驻场服务。
5. 以上公共配套设施空间功能划分以后续项目完成情况为准

投标人(盖章):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3.1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358.5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联想后海中心 A 座 12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龚俊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冯宁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3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1.1 营业执照：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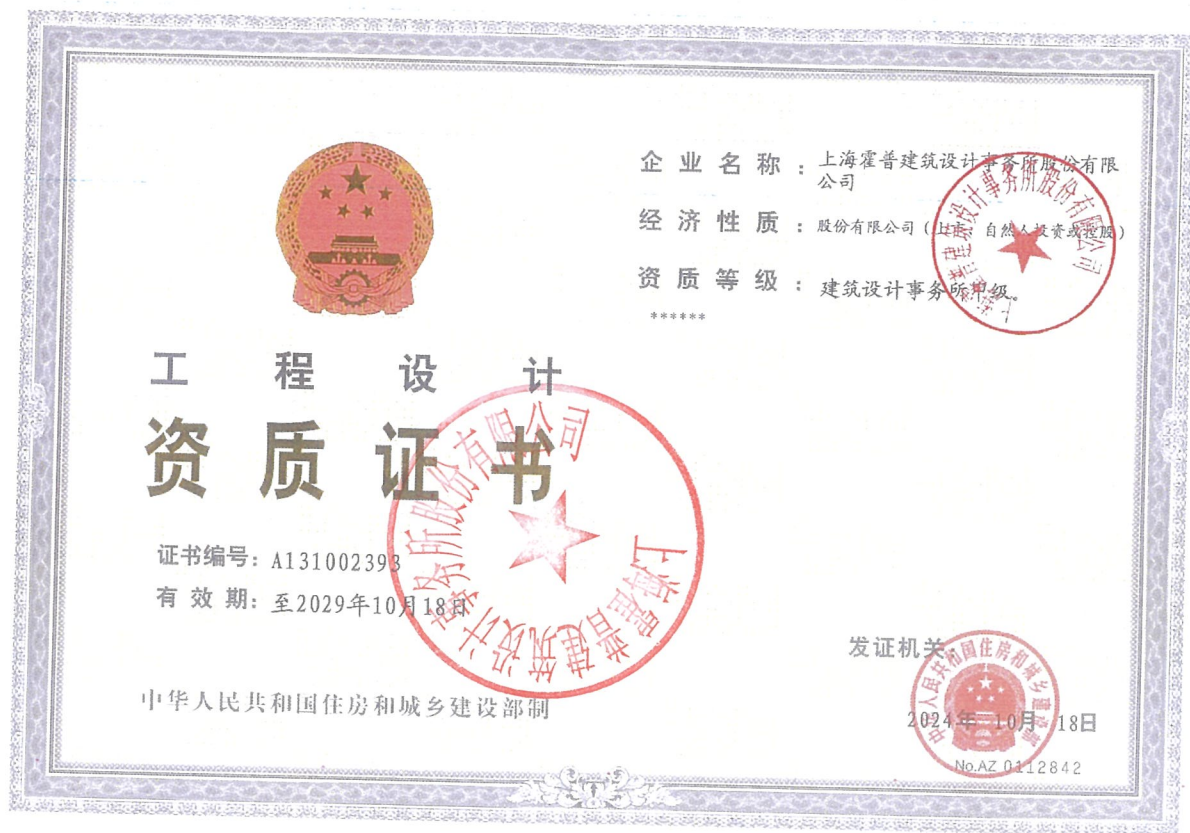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867235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6120019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纳税申报等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6358.5000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6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龚俊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469号5层、6层、10层（实际楼层4层、8层、9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装饰用品销售，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1.2 资质证书：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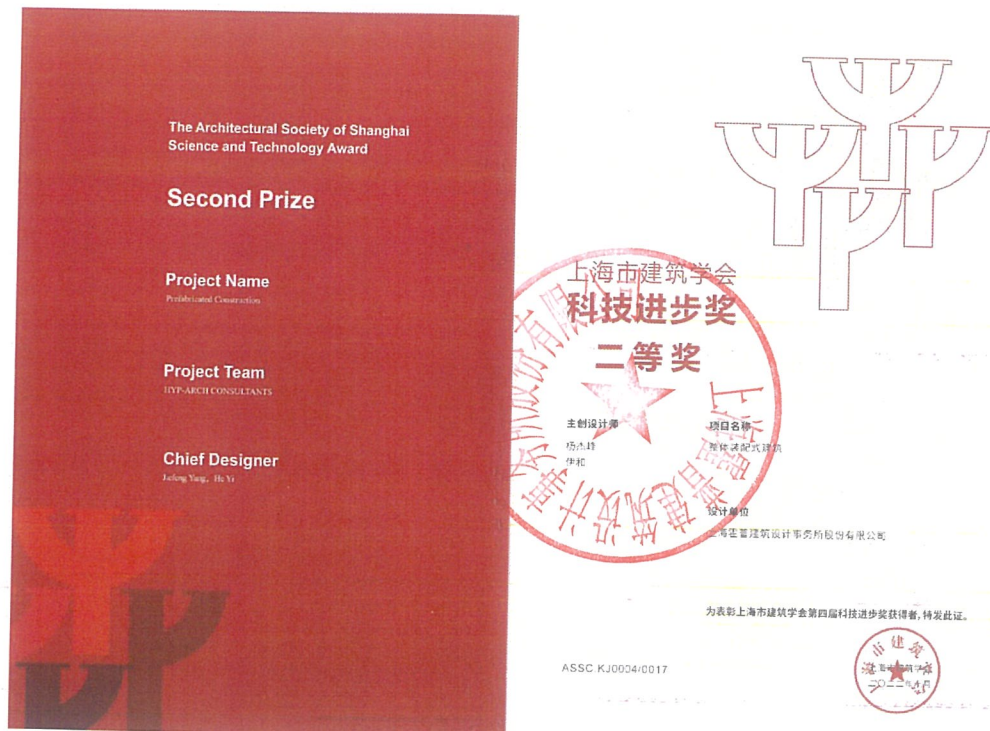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3.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1.4 装配式建筑设计证书



3.1.5 公司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霍普股份，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注册资金人民币 6358.5 万元，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并于 2021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登陆创业板（股票代码：301024）。并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及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认定，是上海 BIM 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现有设计人员 200 余人。

主营业务包括居住社区、商业办公、城市更新、产业园区、文化教育、医疗、文旅小镇等领域的建筑、室内一体化设计服务。

霍普股份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凭借先进的国际化理念，雄厚的设计及运营实力，已成为国内一线开发商、政府机构与企业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的提供者，包括保利、融创、阳光城、华润、中海、绿地、瑞安、万科、世茂、旭辉、招商、万达、富力等。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71 人）

公司人员数量证明文件：在上海市（注册地）人员数量（参保人数 62 人）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3 月

参保名称：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47908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9年01月	
参保所在地	浦东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270库霍普股份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864235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2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2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62人
	缴费人数	62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上海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在深圳市常驻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数量（参保人数 9 人）



好差评 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1年 12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 30157378单位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112	10	10	10	10	10
2	202501	10	10	10	10	10
3	202502	9	9	9	9	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590ef9c0c9e31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1年7月 (含) 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11日 10: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因设计团队部分在深圳办公, 故社保缴纳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公司主体为一家公司, 仅作为人员数量参考。

企业荣誉

霍普股份 荣获 2021~2022 年度第二届上海市民应勘察设计企业 20 强
霍普股份 荣获江西保利 2022 供方大会优秀设计供方
霍普股份 荣获金茂东莞公司 2021 年优秀供应商
霍普股份 荣获武汉保利 2020 年度优秀供方
霍普股份 荣获保利发展·浙江区域 2019 年最佳创作奖
霍普股份 荣获保利湾区 2019 年最佳设计奖
霍普股份 荣获第十三届金盘奖华中地区综合类
霍普股份 荣获第十三届金盘奖浙江地区综合类
霍普股份 荣获第十三届金盘奖江苏地区综合类
霍普股份 荣获第十三届金盘奖综合类总评
霍普股份 荣获 2018 年度阳光城集团优秀设计奖
霍普股份 荣获第十三届金盘奖广东、广西地区综合类
霍普股份 获评保利地产 2016 年度优秀设计供应商
霍普股份 被评为 2018 地产建筑师大会卓越设计贡献奖
霍普股份 荣获上海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霍普股份 被评为浙江保利年度“最佳创作奖”

成都保利中环广场文创艺术馆示范区	荣获 2022 年伦敦杰出房地产大奖
成都保利中环广场文创艺术馆示范区	荣获天坛奖银奖
长春保利城售楼处	荣获第九届 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
常州保利龙湖景玥府样板间	荣获天坛奖银奖
济南保利公司上城示范区	荣获天坛奖银奖
成都中海广场 OFFICEZIP	荣获上海市民应勘察设计一等奖
成都中海环宇荟	荣获上海市民应勘察设计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

**2021~2022年度第二届
上海市民营勘察设计企业20强**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3月1日

保利发展控股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2022年江西保利供方大会
优秀设计供方

同心同行奖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向心聚力 质造未来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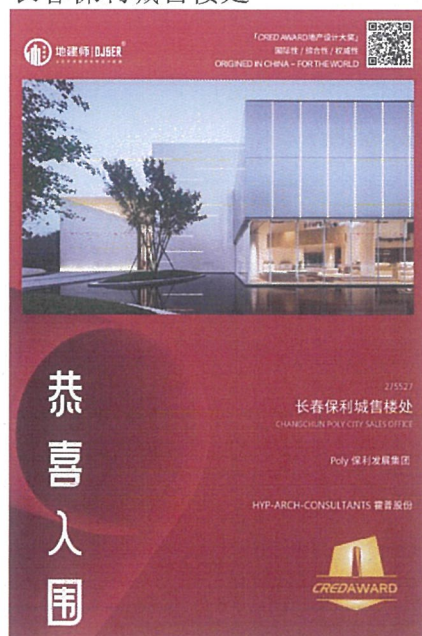
突出贡献奖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第九届 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 伦敦奖 - 成都保利中环广场文创艺术馆示范区
长春保利城售楼处



2022IPA 亚太房地产大奖高层住宅建筑类别大奖 - 常州保利置业（龙湖）璟玥府、广州保利置业明玥晨光、上海保利置业龙誉项目



天坛奖银奖 - 常州保利龙湖景玥府样板间、成都保利中环广场文创艺术馆示范区、济南保利公司上城示范区



3.2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A-1255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龚俊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伟伦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3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193529U 订照编号:3000000020231123029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公示、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龚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253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 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184 人）

公司人员数量证明文件：在上海市（注册地）人员数量（参保人数 165 人）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3 月

参保名称：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57223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1年10月	
参保所在地	浦东	
住所或地址	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大厦10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龚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193529U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2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2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165 人
	缴费人数	165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1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上海浦东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在深圳市常驻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数量（参保人数 19 人）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02 月 ）

单位编号：31151899单位名称：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112	20	20	20	20
2	202501	20	20	20	20
3	202502	19	19	19	19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83590ef930d63c7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11日 10:26:39



备注：因设计团队部分在深圳办公，故社保缴纳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主体为一家公司，仅作为人员数量参考。

3.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G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3 QU 0193-03 R2M

兹证明: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193529U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255室 (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60幢270座**

经现场评审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核 准: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368 号
华鑫大厦 801 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四、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汇（高官台东-3 地块二期） 沈阳市第七中学东部高品质学校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建筑面积 38362.80 m ²	保利发展 （沈阳和雅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	雅礼实验汉田学校	建筑面积 28520 m ²	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 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 块）代建小学校项目	建筑面积 19469.8 m ²	保利发展 （昆明保鑫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合肥长丰澜园小学项目（36 班）设计服务合同	建筑面积 16200 m ²	世贸地产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保达誉都花园一起商业公区、外 廊及公共配套装修设计合同	建筑面积 9677 m ²	保利置业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备注：后附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天汇（高官台东-3 地块二期）沈阳市第七中学东部高品质学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咨询合同 – 证明文件

2021.11 / 天汇- HDP 2021.11.23

合同编号：沈阳市沈河区高官台东-3地块合20210031

天汇（高官台东-3地块二期）沈阳市
第七中学东部高品质学校项目建设
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天汇（高官台东-3地块二期）沈阳市第七中学
东部高品质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高官台东-3地块

甲方（发包人）：沈阳和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表 3.1：设计阶段与设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工作阶段与范围					单价 (元/m²)	估算设计费 (元)	备注
		建筑面积 (m²)	平面	方案	施工图 设计	施工配合	其他		
1	学校宿舍楼	8362.89	√	√	√	√	/		/
6	优惠后合计	138362.89							/

20211022085526343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沈阳和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水东路352号
(1-5-4)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王诗曼

联系电话:024-23412111

传真:024-23257152

开户行:中国银行沈阳大东支行

银行账号:

296080980356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滨江文化城
2703室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徐文秀

联系电话:021-58783137

传真:021-5878276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账号:

121907566710802

签约日期:_____

20211022085526343

雅礼实验汉田学校合同 - 证明文件

HYP. 202009033 壹本
2021.6.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雅礼实验田汉学校

工程地点: 长沙县

发包人: 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



设计人
盖章

发包人：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组成的联合体。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甲方同意由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主体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承接“雅礼实验田汉学校”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其中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方案阶段的设计以及方案报规上会通过工作。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总图报规报建至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性工作,并根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设计标准主导设计,以及与政府职能部门、甲方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直至项目落地实施。为明确三方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三方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阶段	类型	面积(m²) 暂定	单价(元 /m²)	总价(元)	备注
建筑方案设计	地上建筑(教学楼、食堂、报告厅、风雨操场等)	23000			
	地下室	5520			
施工图设计	地上建筑(教学楼、食堂、报告厅、风雨操场等)	23000			
	地下室	5520			
合计					

- 说明:
- 1、上述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核订的工程规划许可面积为准,收费按上表固定单价费率据实结算。
 - 2、如设计范围超出上述所列之项,三方另行协商收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湖南润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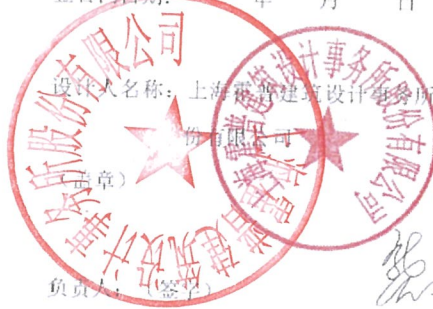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上海海智建筑设计事务所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合同 – 证明文件

HYP.202104023 和锐 2022.3.12

方案设计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明宸美景-2021-015

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

项目名称：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昆明市官渡区

委托方（甲方）：昆明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3.8

改后仍未能通过政府部门审批,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9.2.3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不能按承诺时间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及相关的资料,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当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以上的阶段性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应阶段设计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9.2.4 乙方设计引发甲方损失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相关损失(含乙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进度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的约定),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该阶段设计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10 过程控制与协调

(1) 乙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备注
张瑛	市场总监	15901919668	ying.zhang@hyp-arch.com	/
冯宁	设计总监	021-58783137	fengning@hyp-arch.com	/

乙方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乙方联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如擅自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2) 双方确认下列载明的联系地址系各方有效送达地址,合同签订后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未履行前述变更通知义务的,仍以合同所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送达文件一经采用 EMS 发出后第 7 日(包括但不限于拒收、退件等)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联络方式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通讯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保利中心 34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 60 幢 270 库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昆明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昆明官渡区 (KCGD2020-2-A3 地块) 代建小学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设计依据

- 1.1 详见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方案设计任务书。
- 1.2 相应的国家及省市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建设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
2	项目用地面积	19469.8 m ²
3	容积率	0.8
4	总建筑面积	22206.34 m ² , 其中地上: 15576.67 m ² , 地下: 6629.67 m ² 。
5	建筑密度	30%
6	其它	

3 工作范围与工作阶段

- (1) 总体规划设计
- (2) 单体平、立、剖面方案;
- (3) 平立面主要节点大样及做法;
- (4) 立面效果控制手册;

(本页为《昆明保利明玥半山项目(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昆明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谦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保利中心 34 楼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 60 幢 270 库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长丰澜园小学项目（36班）设计服务合同 – 证明文件

世茂华中地区设计类合同 2019 版

合同编号: _____

合肥长丰澜园小学项目（36班） 设计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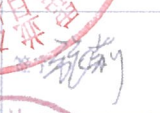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称: 合肥长丰澜园小学项目（36班）

工 程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建 设 单 位: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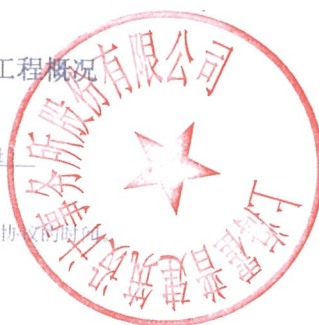
甲方	单位名称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印 泰 华 3401310167013
	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章华台路以东、界洪路以南	联系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合肥滨湖支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12288001040013386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滨江文化城 270 库	联系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源深支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121907566710802		
	电 话	021-58784137		

附件一:

合肥长丰澜园小学项目 (36 班)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合肥长丰澜园小学项目 (36 班)
2. 设计面积: 16200 m²
3. 设计期为配合工程进度及其后商议后达成协定的时间



保达誉都花园一起商业公区、外廊及公共配套装修设计合同 - 证明文件

HYP. 202108093 数量 2021.12.18

保达誉都花园一期

商业公区、外廊及公共配套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ZBD-WL-HT(SJ)033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保达誉都花园一期

商业公区、外廊及公共配套装修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69号A栋301

乙方(设计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滨江文化城270库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保达誉都花园项目一期商业公区、外廊及公配精装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订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保达誉都花园项目一期商业公区、外廊及公配精装修设计
- 2.2 项目地点: 深圳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
- 2.3 项目建设规模:
 - 2.3.1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11825.03 平方米, 东西跨度约 102m, 南北跨度约 126m, 容积率 5.99, 其中 13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63069.03 m², 15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02583.93 m²。

三、本工程设计内容、范围:

- 3.1 本工程乙方应承担以下设计职责:
 - 3.1.1 本工程乙方应承担以下设计职责: 负责保达誉都花园项目一期商业公区、外廊及公配精装修设计, 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材料选样等。出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包括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灯具、材料等, 并要求明确材料或产品的产地、质量标准要求、大小厚薄、色彩、纹理、加工工艺要求等技术参数以及材料或产品的使用地方、数量、面积等。提供主要材料实物样板。给排水、机电、智能化、消防、监控、安防等设备末端用料, 完成准确末端系统定位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监控、电信等机电末端的定位); 强电开关、插座、

面板的定位；弱电出线面板的定位；空调风口的送风形式、空调内机及空调开关定位；所有专业隐蔽管线立面图定位；跟进末端点位（灯具、强弱电插座、消防、智能化、喷淋等）进行二次机电深化等】。

3.1.2 配合指导标识设计。

3.1.3 协调配合主体建筑、结构、空调、水电、消防、弱电智能化等专业衔接，以及协调这些专业系统和网络，避免在实现预期设计目标时发生冲突。涉及改动或影响以上等专业的的设计有必要通过该专业的审核。

3.1.4 现场设计服务。

3.2 设计要求

乙方应保证自己具有相关设计资质并保证提供方案的设计深度、图纸、文件达到施工可实际操作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规范、标准、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的设计工程。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名称		面积（m²）	单价（元/m²）	总价（元）
公配（3677 m²）	物业服务用房	517	/	
	社区警务室	50		
	社区管理用房	300		
	便民服务站	4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邮政所	150		
	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600		
	公共厕所	120		
	垃圾转运站	480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商业公区及外廊		6000		

1、包含施工现场配合及所有车路费；

2、此合同面积为暂定面积，以最终施工图出图面积计算为准，但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0.1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 均按合同载明地址送达。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送达地址或住所地址)为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 并作为诉讼/仲裁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 自投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若需要更改, 更改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相对方, 如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相对方, 导致书面通知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的, 更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一式 6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10.14 其它约定事项:

- 1、甲方指定 张德静 为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冯宁 为本项目负责人。
- 2、甲方可在本项目的公开宣传资料上注明乙方名称。
- 3、附件 1: 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耀晋建筑设计
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
路 3 号滨江文化城
270 座

邮政编码: 200000

电 话: 021-58783137

传 真: 021-58782763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项目职责	
1	冯宁	设计总监	方案设计、创意质量把控	
2	卢政洁	项目经理	进度跟进、资源调度	
3	王振展	主案设计师	方案设计、创意输出、专业图纸把控	
4				
5				
6				
7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铁阅花溪项目 F 组团幼儿园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建筑面积 4004.2 m²	中铁置业（贵阳中铁澄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	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园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合同	建筑面积 768.57 m²	保利置业·招商蛇口（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 E05 地块（一期）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建筑面积 1006 m²	中铁置业（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5				

备注：后附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中铁阅花溪项目 F 组团幼儿园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证
明文件

文件名称：建设工程室内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室内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铁阅花溪项目 F 组团幼儿园室内
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贵州省贵阳市

合 同 编 号： ZTCF-2024-0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贵阳中铁澄丰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6.28

建设单位：贵阳中铁澄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中铁阅花溪项目F组团幼儿园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室内精装设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1.1 法律法规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室内环境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1.6 项目所在地消防验收规定、室内精装报批要求。

1.2 甲方要求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技术要求、设计资料、会议纪要和工作联系单等资料为准。

4.2.1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且因错漏碰缺引起的设计变更率控制在总造价的1%以内(设计变更是指乙方对已经交付的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优化所做的相应变更，设计变更率=设计变更金额÷对应计算设计变更金额的投资额×100%)，若由于乙方失误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4.2.20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方案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直至评审通过，且不加收设计费。

4.2.21 乙方应采取限额设计。工程限额：硬装 600 元/平米，软装及设施设备 450 元/平米。经甲方审核后的概算结果如表明乙方设计结果不满足工程限额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优化修改，满足甲方出图时间、质量、限额的要求。如修改后设计成果 3 次仍然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关设计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与原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确因技术或施工方原因超出规定要求，乙方可与甲方书面协商，并根据甲方的确认意见进行设计。

4.2.22 施工期间，乙方需要提供施工过程技术支持，

建设单位：贵阳中铁澄丰
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花溪大道南段 8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贵阳金世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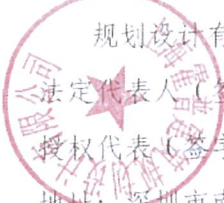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52050142383600002486

电话：0851-87991111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28 日

设计单位：上海霍普建筑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联想前海中心 A 座 12 层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020201417003844

电话：0755-86963797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28 日

中铁阅花溪项目 F 组团幼儿园
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高翔、赵越

	3	其他	景观方案、幼儿园参考标准等（根据方案进度情况提供）；	
深化方案阶段	1	上一阶段的评审意见	甲方对概念方案阶段的确认单或要求（由设计部统一其他各部门意见，形成综合性一致意见）	
施工图阶段	1	上一阶段的评审意见	甲方对深化方案阶段的确认单或要求（由设计部统一其他各部门意见，形成综合性一致意见）	

第三章 设计范围和内容、经济技术指标

3.1 设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3.1.1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的中铁阅花溪项目F组团幼儿园总设计面积约400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楼层	功能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幼儿园	一层	门厅、保健观察室、隔离室、晨检接待厅、警卫室、教室、教师值班室、厨房、食堂、库房、消洗间、楼梯间、卫生间、走廊及其他	1261.9
	二层	儿童活动室、教室、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楼梯间、走廊及其他	1254.31
	三层	儿童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教室、卫生间、楼梯间及其他	1254.31
	四层	教具制作室、教师餐厅、卫生间及其他	233.6
合计			4004.2

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园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合同 – 证
明文件

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园项目（二期）

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ZPL-BZJN-HT(SJ)005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上海褚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合同5审批准
李的6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州控股金融中心A栋30A

联系电话：【0755-82739944】

乙方（设计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60幢270座

联系电话：【021-684077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利招商龙脊花园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订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保利招商龙脊花园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2.3 项目建设规模：

2.3.1 总用地面积：27387.65 m²；计建可用地面积 26735.11 m²；商业用地面积 2656.04 m²；总规划总建筑面积：176562 m²（暂定），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4821 m²（暂定）。

三、本工程设计内容、范围：

- 3.1 本工程乙方应承担以下设计职责：

3.1.1 本工程乙方应承担以下设计职责：负责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批量精装（大堂、标准层、地下室等公区以及户内精装）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材料选择及实物样板等。出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包括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灯具、材料等，并要求明确材料产品的

产地、质量标准要求、大小厚薄、色彩、纹理、加工工艺要求等技术参数以及材料或产品的使用地方、数量、面积等。给排水、机电、智能化、消防、监控、安防、门禁等设备末端点位设计以及相关机电专业的系统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监控、电信等机电末端的定位）；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弱电出线面板的定位；空调风口的送风形式、空调内机及空调开关定位；所有专业隐蔽管线立面图定位等。

3.1.2 配合指导标识设计。

3.1.3 协调配合主体建筑、结构、空调、水电、消防、弱电智能化等专业衔接，以及协调这些专业系统和网络，避免在实现前期设计目标时发生冲突。涉及改动或影响以上等专业的的设计有必要通过该专业的审核。

3.1.4 现场设计服务、竣工图配合服务。

3.2 设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图纸必须符合报建报审相关的出图资质审查要求，配合报建报审的相关图纸工作，并保证所有提交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规范、标准、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的设计工程。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暖通施工图图纸	1	2023年4月30日之前	
2	设计任务书	1	已提交	招标文件附件中已提供

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详见设计任务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	15	招标版：2022年5月30日 正式版：2022年6月30日	A2 或 A3

2	主要材料、灯具、洁具、五金等。	15	招标版: 2022年5月30日 正式版: 2022年6月30日	A1
---	-----------------	----	------------------------------------	----

备注: 1、以上设计文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CAD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2、乙方提供以上资料及文件的费用已包含于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六、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6.1 设计取费

费用项目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面积 (m²)	设计费综合单价	合计 (含税 人民币)
1	安居房户内精装	110.99		
2	租赁房户内精装	79.16		
3	商品房公区	192.33		
4	安居房公区	193.043		
5	租赁房公区	193.045		
6	合计	768.57		
优惠后合计 (				

注: 1、同样的面积同样的户型只取一种费用;

2、镜像户型只取其中一种费用 (但须分别出图);

3、包含施工现场配合及所有差旅费、食宿费;

4、此合同约定面积为包干面积,如有增减,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图纸面积按照合同相对应单价另计;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指含税价) 支付方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该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此费用包括设计成果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税金、差旅及住宿费等一系列费用。甲方每付款项前, 乙方需先提供经甲方及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合法等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本合同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6.2.2 本合同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

币 (大写):

元 税

在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如需),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
1.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1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合同载明地址和联系电话送达。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
送达地址或住所地)为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
仲裁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F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
自投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若需要更改,更改方应提
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相对方,如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相对方,导致书面通知无法及时、准确
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
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10.14 其它约定事项:

- 1、甲方指定 周杰 为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王 杰 为本项目负责人。
- 2、甲方可在本项目的公开宣传材料中注明乙方名称。
- 3、附件 1: 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乙方人员名单
-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普建建筑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号 6012 270 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62

电 话: 0755-82739911

电 话: 021-58783137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 E05 地块（一期）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 证明文件

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 E05 地块
（一期）
室内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日期：2024 年 7 月

分区	设计面积 (m ²)	设计费报价 (元)		备注
		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地下电梯间	89			方案、施工图、标识等设计
首层大堂及电梯间	371			
首层走廊及扩大前室	95			
首层公共卫生间	47			
首层后勤办公室	130			
标准层走廊	118			
标准层电梯间	35			
办公入口雨棚	30			
酒店入口雨棚	91			
面积合计	1006			
设计费报价				

1.2. 前述总设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概念方案设计费用、方案深化设计费用、配饰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及现场施工配合服务费用等）。除以下情况外，设计费不再调整：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指修改超过10%工作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补设计费用。

1.3. 其他费用：

如项目所在地非乙方公司所在地，甲方需要乙方委派设计师赴当地进行项目驻场服务工作，解决图纸及现场问题。乙方差旅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解决。

1.4. 合同设计面积为暂估面积，结算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2.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

2.1. 本合同付费进度以设计成果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审批通过为付费节点：

2.2. 如乙方为境内设计单位，在乙方正式提交发票且甲方确认乙方满足该阶段付款条件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设计费：



甲方名称:

中铁飞鸿(北京)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4.7.26



乙方名称:

上海普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李林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联想前海中心

A座12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6963797

传真: 0755-869637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 2014110101010101

签订日期: 2024.7.26



五、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冯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11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环境艺术设计
职务	设计总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15 年		执业注册资格 及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室内设计	济南舜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02 m²	建成
2	保达誉都花园一起商业公区、外廊及公共配套装修设计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677 m²	建成
3	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	昆明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469.8 m²	建成
4	天健地产-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批量精装修样板房、公共区域、商铺户型优化室内装饰设计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803.3 m²	建成
5	融创中国上海崇明十里江湾售楼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上海欣明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717 m²	建成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工程名称：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黄台南路以南、杨柳路以北新宇北路以东

甲方（发包人）：济南舜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07 日

甲方（发包人）：济南舜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精装工程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指词，用于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时，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均按照以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及/或可以指导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模型及存有 AutoCAD 2008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及工程问题清单等技术资料。
- 1.2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以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目的的设计会议。
- 1.3 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小时计算的，从约定时开始计算；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 1.4 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东八区）为准。
- 1.5 日、月、年：本合同计算期限的日、月、年分别为日历日、日历月和日历年。
- 1.6 中国大陆内：指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大陆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
- 1.7 中国大陆以外：指中国大陆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4 甲方下发的作业指导书。

甲方（盖章）：
济南舜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张亚军

联系电话：0531-82391888

传真：0531-82391889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270库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陈译鑫

联系电话：021-58783137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账号：121907566710802

签约日期：2022年9月7日

生间。三房以上的主要效果图包括客厅、餐厅、主人房、次卧室、卫生间。并且在深化方案的立面及平面上必须标明空调的位置。

4.3 补充图纸审查部分

室内装修施工图补充图部分包括各专业深化图纸。例如电气系统图，及橱柜深化图等。此类施工图须经由相关专业工程师对分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如橱柜深化图，对插座位置制定，对出水孔和排水孔位置制定须由专业的水、电工程师核对原建筑图，并对该部分图纸进行审查，对饰面材料的指定和选择则应于立面图部分的材料相一致。电气系统图则需要专业工程师进行审核与核算，确认无误后方可编入图集内。

本要求未尽事宜，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总体负责	冯宇	男	设计总监	18033431194	方案设计、创意质量把控、专业解决方案、团队管理
	卢政洁	男	项目经理	18121973425	合同履行、进度跟进、资源调度
设计部分 总体负责	王振展	男	主案设计	17665240203	方案设计、创意输出、专业图纸把控
	何欣仪	女	方案设计	15517760068	方案设计、创意输出、专业图纸把控
	江凯洋	男	方案设计	13418481673	专业图纸把控
效果图	易方建	男	效果图	0755-86962807	效果图制作

附件1：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	从事本行业年限	主要参与项目（包含项目类型及规模、担任角色、服务起始期间等）
1	冯宁	男	36	设计总监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13年	1、2022 中国铁建观山云邸项目售楼处及样板间室内设计项目，设计总监 2、2019 无锡金茂江朗湿地 2019-C-9 地块-精装修，设计总监 3、2021 融创上海区城崇明十里江湾售楼处室内硬装设计，设计总监；
2	张强	男	33	施工图主管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11年	1、2021 常州保利样板间，施工图主管； 2、2021 海南永涛花梨谷文化旅游度假景区别墅，施工图主管；
3	王振展	男	29	主创设计师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7年	1、2021 常州保利样板间，主创设计师； 2、2020 深圳安宏基星耀广场样板间，主创设计师； 3、2019 大理王宫销售中心及样板间，主创设计师；
4	田京霞	女	28	主创设计师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6年	1、2021 常州保利样板间，主创设计师； 2、2020 深圳安宏基星耀广场样板间，主创设计师； 3、2019 无锡金茂江朗湿地 2019-C-9 地块-精装修，主创设计师；
5	彭通	男	24	深化设计师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2年	1、2022 天健深圳前海样板间，深化设计师； 2、2021 常州保利样板间，深化设计师； 3、2021 海南永涛花梨谷文化旅游度假景区别墅，设计师；
6	易力建	男	23	项目专员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2年	1、2022 天健深圳前海样板间，项目专员 2、2021 常州保利样板间，项目专员 3、2021 海南永涛花梨谷文化旅游度假景区别墅，项目专员
7	吴森	男	26	深化设计师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4年	1、2022 天健深圳前海样板间，设计师； 2、2021 融创上海唐镇 QBC 135 平样板间室内硬装设计项目，设计师； 3、2021、10 深圳保利置业惠州市保利水口室内硬装设计，设计师；
8	卢政	男	28	项目经理	本科	环境艺术	6年	1、2022 天健深圳前海样板间，项目经理； 2、2021 常州保利样板间，项目经理；

保达誉都花园一起商业公区、外廊及公共配套装修设计合同 – 证明
文件

HYP.202108033 盖章 2021.12.18

保达誉都花园一期

商业公区、外廊及公共配套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ZBD-WL-HT(SJ)033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69号A栋301

乙方(设计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滨江文化城270库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保达誉都花园项目一期商业公区、外廊及公配精装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订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保达誉都花园项目一期商业公区、外廊及公配精装修设计
- 2.2 项目地点: 深圳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
- 2.3 项目建设规模:
 - 2.3.1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11825.03 平方米, 东西跨度约 102m, 南北跨度约 126m, 容积率 5.99, 其中 13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63069.03 m², 15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02583.93 m²。

三、本工程设计内容、范围:

- 3.1 本工程乙方应承担以下设计职责:
 - 3.1.1 本工程乙方应承担以下设计职责: 负责 保达誉都花园项目一期商业公区、外廊及公配精装修设计, 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材料选样等。施工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包括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灯具、材料等, 并要求明确材料或产品的产地、质量标准要求、大小厚薄、色彩、纹理、加工工艺要求等技术参数以及材料或产品的使用地方、数量、面积等。提供主要材料实物样板。给排水、机电、智能化、消防、监控、安防等设备末端用料, 完成准确末端系统定位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监控、电信等机电末端的定位); 强电开关、插座、

面板的定位；弱电出线面板的定位；空调风口的送风形式、空调内机及空调开关定位；所有专业隐蔽管线立面图定位；跟进末端点位（灯具、强弱电插座、消防、智能化、喷淋等）进行二次机电深化等]。

3.1.2 配合指导标识设计。

3.1.3 协调配合主体建筑、结构、空调、水电、消防、弱电智能化等专业衔接，以及协调这些专业系统和网络，避免在实现预期设计目标时发生冲突。涉及改动或影响以上等专业的设计有必要通过该专业的审核。

3.1.4 现场设计服务。

3.2 设计要求

乙方应保证自己具有相关设计资质并保证提供方案的设计深度、图纸、文件达到施工可实际操作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规范、标准、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的设计工程。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名称		面积（m²）	单价（元/m²）	总价（元）
公配（3677 m²）	物业服务用房	517	/	
	社区警务室	50		
	社区管理用房	300		
	便民服务站	4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邮政所	150		
	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600		
	公共厕所	120		
	垃圾转运站	480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商业公区及外廊		6000		

1、包含施工现场配合及所有车路费；

2、此合同面积为暂定面积，以最终施工图出图面积计算为准，但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0.1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合同载明地址送达。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送达地址或住所)为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仲裁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F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若需要更改,更改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如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相对方,导致书面通知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10.14 其它约定事项:

- 1、甲方指定 张德静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冯俊 为本项目负责人。
 - 2、甲方可在本项目的公开宣传资料上注明乙方名称。
 - 3、附件 1: 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人员名单。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建普建筑设计

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

路 3 号滨江文化城

270 幢

邮政编码: 200000

电 话: 021-58783137

传 真: 021-58782763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项目职责
1	冯宁	设计总监	方案设计、创意质量把控
2	卢政洁	项目经理	进度跟进、资源调度
3	王振展	主案设计师	方案设计、创意输出、专业图 纸把控
4			
5			
6			
7			



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合同 – 证明文件

HYP.202104023 和锐 2022.3.10

方案设计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明底美景-2021-015

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

项目名称：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昆明市官渡区

委托方（甲方）：昆明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3.8

改后仍未能通过政府部门审批,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9.2.3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不能按承诺时间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及相关的资料,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当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以上的阶段性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应阶段设计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9.2.4 乙方设计引发甲方损失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相关损失(含乙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进度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的约定),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该阶段设计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10 过程控制与协调

(1) 乙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备注
张瑛	市场总监	15901919668	ying.zhang@hyp-arch.com	/
冯宁	设计总监	021-58783137	fengning@hyp-arch.com	/

乙方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乙方联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如擅自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2) 双方确认下列载明的联系地址系各方有效送达地址,合同签订后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未履行前述变更通知义务的,仍以合同所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送达文件一经采用 EMS 发出后第 7 日(包括但不限于拒收、退件等)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联络方式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通讯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保利中心 34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 60 幢 270 库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昆明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昆明官渡区 (KCGD2020-2-A3 地块) 代建小学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设计依据

- 1.1 详见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方案设计任务书。
- 1.2 相应的国家及省市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建设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
2	项目用地面积	19469.8 m ²
3	容积率	0.8
4	总建筑面积	22206.34 m ² ，其中地上：15576.67 m ² ，地下：6629.67 m ² 。
5	建筑密度	30%
6	其它	

3 工作范围与工作阶段

- (1) 总体规划设计
- (2) 单体平、立、剖面方案；
- (3) 平立面主要节点大样及做法；
- (4) 立面效果控制手册；

(本页为《昆明保利明玥半山项目(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咨询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昆明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谦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保利中心 34 楼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 60 幢 270 库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天健地产-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批量精装修样板
房、公共区域、商铺户型优化室内装饰设计

天健地产
Tianjian Properties

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批
量精装修样板房、公共区域、商铺户型优化室
内装饰设计合同

委 托 方：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批量精装修样板房、公共区域、商铺户型优化室内装饰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HTQD / T201-0157QQ/2022-03-22/011

(由承接方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批量精装修样板房、公共区域、商铺户型优化室内装饰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和补遗通知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设计规范及标准。
- 2.5 设计技术要求。
- 2.7 设计限额指标。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建筑平面图 建筑、结构、水电施工图等	1	合同签订叁日内
2	其他有关文件，如建筑效果图、营销 策划案、设计任务书等	1	合同签订叁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进度要求

4.1 设计成果概览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工作周期	图纸形式及份数
平面优化及概念设计	01 封面 02 设计说明 03 原始平面图 04 修改后空间设计图 05 家具排布平面布置图 06 表达墙面、天花、地面铺装等主要材质的设计图 07 风格及形象示意效果图	中标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提交	CAD、WORD、JPG 电子文件 1 套（可编辑） A3 彩色图册 3 份
深化方案扩初设计	01 封面 02 设计说明 03 原始平面图 04 墙体改造图及平面布置图 05 家具排布平面图 06 墙面、天花（灯具）、地面铺装平面图 07 能准确表达各个空间的效果图 08 主要立面图 09 主材说明及样板（图片形式） 10 软装设计概念图	概念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提交	CAD、WORD、JPG 电子文件 1 套（可编辑） A3 彩色图册 3 份
施工图设计	01 封面	方案设计确认后	CAD、WORD、JPG 电子

(施工图册)	02 图纸目录 03 施工图总说明 04 原始平面图 05 改造后平面布置图 06 墙体放样尺寸图 07 综合天花平面布置设计图 08 综合立面布置设计图 09 地面铺装图 10 材料清单及材料样板(材料实样壹份) 11 门窗、开关、空调、照明布置图 12 室内外家具及饰品摆放位置平面图 13 室内固定家具摆放位置立面图 14 节点大样图 15 复杂造型放样图 16 固定家具(需现场制作)详图 17 五金、灯具、洁具、材料白皮书	定后 10 日内提交	文件 1 套(可编辑) A2 蓝图 10 份 A3 精装版 3 本 清单 10 份 材料样板 1 套
设备及系统安装设计	01 工程灯具选型表 02 基础照明设备清单 03 开关面板及配合智能家居设计单位对产品进行选型 04 橱柜选型意向 05 洁具及卫浴五金选型表 06 强电图(含系统图) 07 弱电图(含系统图)	与施工图一起	CAD、WORD、JPG 电子文件 1 套(可编辑) A3 精装版 2 本



	08 给排水图（含系统图）		
陈设建议	01 室内家具清单（或软装设计概念方案） 02 陈设品清单（或软装设计概念方案） 03 主要饰品形象示意（由于受市场采购因素，有可能与实际采购成品存在差异）	与施工图同步提供	EXCEL 图表电子版 A4 彩图册 3 份
设计成果汇总			光盘 1 份
服务阶段			提交设计修改文件不少于 8 套

4.2 设计具体要求：

4.2.1 平面优化及概念设计

4.2.1.1 成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 能表达设计主题的设计说明。
- 2) 能描述空间分区及家具排布的平面布置图
- 3) 准确表达主要空间设计构思的效果图。
- 4) 主要空间的材料样板。（以图片形式）
- 5) 能表达天花造型，所用材质；灯具位置，灯具形式的天花平面图。
- 6) 能表达空间立面造型样式，及固定家具立面排布情况的主要立面图。
- 7) 本期文件需提交 A3 图 3 份，电子文件的内容应甲方该阶段需要提供。
- 8) 设计周期：甲方书面通知开始本阶段工作后 15 天内。

4.2.1.2 参加设计成果汇报确定会

注：作为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可行的依据。

- 9)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和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应在甲方反馈意见后 3 日内或适宜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供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深化方案设计。

4.2.2 深化方案扩初设计：

4.2.2.1 成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 准确表达主要空间设计构思的效果图；

在设计工期内。一般方案修改不再绘制效果图。方案阶段发生整体修改或者重新设计，按以下办法处理：(a) 乙方无偿负责整体修改二次方案，二次以上的整体修改，乙方另收取工本费。(b) 在上条(a)的基础上，方案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双方可以在甲方支付设计方案费及修改工本费的基础上协商解除设计合同，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应提供施工技术配合，费用含在设计费中。

第五条 设计收费

各项收费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室内面积	设计单价 (元/m ²)	设计合价(元)
1	A户型精装样板房	140		
2	B户型精装样板房	93		
3	C户型精装样板房	95		
4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	91.5		
5	架空层大堂及电梯厅	73		
6	架空层泛会所	1655.5		
7	标准层电梯厅	41		
8	地下大堂，电梯厅及入口昭示	112.8		
9	电梯轿厢	1		
10	商铺平面优化	360		
11	架空层车库入口	673.5		
12	架空车库停车场车行道	2467		
13	总计	5803.3		

备注：

1、设计费总价包干价为乙方完成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8.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建设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人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3月 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3月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42号60幢
270库2层

邮政编码：200135

电 话：0755-86960930

传 真：021-587827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帐号：1219 0756 6710 802

附件1：项目设计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	从事本行业年限	主要参与项目（包含项目类型及规模、担任角色、服务起始期间等）	备注
1	冯宁	男	35	项目负责人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12年	1、2021.10 常州保利样板间，担任项目负责人； 2、2020.12 深圳安宏基星耀广场样板间，担任项目负责人； 3、2019.11 大理王宫销售中心及样板间，担任项目负责人；	
2	周晨曦	男	33	设计总监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11年	1、2021.05 海南永涛花梨谷文化旅游度假区别墅，担任设计总监； 2、2019.11 南州路天际样板房，担任设计总监； 3、2019.09/10 鼎文宫销售中心及样板间，担任设计总监；	
3	苏双荣	女	28	主创设计师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7年	1、2020.04 广州星汇湾花园样板间，担任主创设计师； 2、2020.12 深圳安宏基星耀广场样板间，担任主创设计师；	
	催宇	男	29	主创设计师	本科	环境	7年	1、2021.10 常州保利样板间，担任	

融创中国上海崇明十里江湾售楼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SUN 融创

14P.202109082 页次 2021.11.3

合同编号: P0277-合同-2021-0043

十里江湾新增售楼处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合同

(2021 年版)

项 目 名 称: 崇明十里江湾新增售楼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发 包 人: 上海欣明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签 约 地 点: 上海

签 订 日 期: 2021.10

十里江湾新增售楼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上海欣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十里江湾新增售楼处设计任务, 经协商一致,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 市 崇明 区签署本合同。(乙方资质证书编号为: A131002393-6/1, 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1.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文件签订:

1.1.1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合同、建筑、工程质量、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等法规和规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1995)、《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的规定;

1.1.2 本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2. 项目概况与要求概述

2.1 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描述或要求
1	项目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
2	小区定位、户型描述	/
3	装饰设计户型描述	/
4	装饰风格描述	现代简约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设计阶段要求,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详见附件 1)。

3. 设计服务范围和內容 (详见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概念	方案及 扩初	施工图	软装 设计	现场施工服务 及图纸变更
设计各 阶	平面布置设计	户内各个空间功能布局分析图	√	√	√		
	总体风格定位	装修风格, 材质, 色彩, 造型, 配饰等	√	√	√		

段 内 容	平面电气点 位图	户内强、弱电箱、设备、 设施末端点位标注图		√			
	效果图制作、 平面布置图	户内主要空间的透视图		√			
		平面布置图		√			
	平面布置图、 立面图	平面布置图、综合大花 图、地面铺装图等			√		
		所有空间立面图			√		
		详图及节点图			√		
	软装	家具、艺术灯具、布艺、 电器、装饰画、饰品等					
	施工现场技 术服务	现场设计图纸交底					√
		现场图纸答疑					√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图 纸变更					√
		工程验收					√

(注：“√”表示选定)。

3.2 设计附带服务内容：

(1) 选材：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甲方选材样板1份供甲方进行选择确认，对于设计中使用的材料，乙方均需提供该材料的详细供货信息：包括厂家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产品编号、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对于常规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不提供样板或供货信息；

(2) 施工配合：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须对装修效果以及室内陈设布置进行相关指导，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4.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1 乙方向甲方做出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及文本。

序号	设计阶段及图名		设计周期或提交时间	提交份数及备注
1	概念设计	概念方案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	9 天	电子文本1套，相关的概念汇报文本4套
2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纸	14 天	电子文本1套（含效果图、设计说明、主要材料说明等），相关的方案汇报文本4套，主要饰面材料样板1套
3	扩初	电气点位图	10 天	电子文本（含图纸、设计说明、

材料厂家信息，并协助甲方在境内外的选购。

6.2.12 乙方应进行家具及室内饰品的摆放，须对装修效果以及室内布置氛围进行确认。

6.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未成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6.2.14 乙方对设计过程中所需要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提前通知造成的时间延误等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7.1 本合同设计费用计费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为含税价格，不含税金。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其中：

设计费用以单价×装饰面积计算，具体各设计阶段设计费用见下表：

项目 名称	硬装设计单价（元）	装饰设计 面积 （平方米）	小计（元）	总计（元）	备注
售楼处前场区域		438			
售楼处后场活动区域 （简装）		167			
售楼处办公区（简装）		112			
备注：在设计范围无变更，设计内容无颠覆性修改的前提下总价包干（除甲方要求增减工程量外，此金额不做任何调整；乙方的各项义务完成后双方应进行设计结算，乙方应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支付剩余款项。					

(2) 固定单价合同。

7.2 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乙方的设计报酬；

(2) 乙方指定的乙方人员境内外的交通、住宿、通讯费用（含到甲方所在地按合同约定次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

(3)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设计审查会议、协助招标采购等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境外设计单位在境内发生的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在中国纳税，境内纳税金额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认定金额为准，由甲方代扣代缴并向乙方提供完税凭证，境外部分设计费由乙方自行在境外缴纳）；

(5) 项目设计各阶段所有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的法律文书的送达（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5 本合同约定由甲方盖章确认的文件，甲方可以加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印章，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乙方。甲方亦可以向乙方邮寄电子用印文件的彩色打印件，双方一致确认，该等电子用印文件的彩色打印件视同原件。

18.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8.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加盖物理印章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印章）后即生效。
- 18.2 本合同订立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各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不适用于电子签署合同）。

上（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欣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 日

乙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署的，合同签署日期以最后一方电子签章完成之日为准）

第一章、项目概况及周边条件

详见项目介绍文件

第二章、项目设计简介

一、建筑设计简介

详见项目介绍文件

第三章、室内设计要求

一、设计阶段概述

(一) 概念设计：请设计师从功能合理化及美学等角度对平面、空间进行布局规划，并协助甲方对建筑设计提出要求，配合与建筑等相关专业进行技术沟通。依项目定位进行室内表现风格方向研究，确定产品设计理念。

(二) 方案设计

(三) 扩初设计

(四) 施工图设计

(五) 软装装饰设计

二、设计目标及意向

装修风格应结合建筑形态，室内应考虑呈现国际风范的法式浪漫风格，满足客户都市生活的需求，给客户带来居家、舒适、唯美的感受。

三、室内设计要求

(一) 设计范围

售楼处(约前场后场共约 700 平方米)

(二) 设计指标

精装设计(即本合同金额)、软装总费用(含设计、采购及实施)、硬装总费用(含施工)合计不超过 350 万元。

装修软装标准控制在 / 元 / 平方米

需配合甲方，不超限额，不使用未经市场验证的新材料。

第四章、室内设计深度要求

一、概念设计阶段(概念方案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

二、方案设计阶段

(一) 经济技术指标

设计单位需提供意向材料样板(图片)和材料说明，配合甲方集中采购材料的选用，并进行经济分析，控制装修总造价，不超限额。

(二) 设计成果

1、室内总平面图

2、室内家具布置平面图

3、实例意象图片及材料、布艺小样、家具图片、灯具图片

4、主要部位彩色草图、构思说明

三、扩初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1、扩初设计说明及主要部位透视图及彩色立面草图

2、室内总平面图

3、室内家具平面布置图

4、室内地坪平面图

5、室内立面平面图

6、立面索引图

7、主要立面图

- 8、机电布置图（点位图）
- 9、空调组织图（点位图）
- 10、消防示意图（配合设计院出图）
- 11、开关、插座布置图（点位图）
- 12、照明布置图（点位图）

四、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 1、施工图设计说明
- 2、室内总平面图
- 3、室内家具布置图
- 4、室内地面平面图
- 5、室内吊顶平面图
- 6、墙体定位图
- 7、门表图
- 8、立面索引图
- 9、所有立面图
- 10、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
- 11、家私大样图（固定家具）
- 12、机电布置图（点位图）
- 13、空调组织图（点位图）
- 14、消防示意图（配合设计院出图）
- 15、开关、插座布置图（点位图）
- 16、照明布置图（点位图）
- 17、给排水平面布置图（点位图）
- 18、材料表
- 19、效果图及材料样板（附颜色等说明）
- 20、建筑灯具、洁具、五金配置表（含尺寸）

五、软装装饰设计阶段

- 1、软装配置平面布置
- 2、气氛参考图片
- 3、活动家具表、灯具表、窗帘、地毯、布艺等
- 4、主要材料样板

六、装饰摆设及现场指导

- 1、装饰摆设图片及清单（含尺寸，主要是挂画、雕塑）
- 主要配饰表、挂画表、雕塑表等设计方案；项目装修完成，项目设计师参与陈设品摆设现场指导。

以上所有资料提交要求均以合同为准。

第五章、施工期间现场配合要求

一、施工阶段服务

- 1、进行施工前，参加甲方组织会议，进行施工前的技术交底。
- 2、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完成主要材料的采购定板过程。
- 3、提供因现场问题的图纸修改。
- 4、配合并控制变更。

二、施工期间现场配合不少于合同约定次数

在施工期间遇到施工节点处理等问题，确需设计师现场指导的应给予配合，现场发现与设计意向有偏差的应及时指出并提供改进措施。设计师对装修材料的选择应进行确认，配合次数超出合同部分由甲方承担费用。

附件3：设计团队名单

设计团队组成 (专业分工)	设计师 姓名	学历/职业 资质	证书编号	设计经验	联系方式
设计总监	冯宁	本科	/	12 年	021-58783137
项目经理	卢政洁	本科	/	7 年	021-58783137
主案设计师	王振展	本科	/	7 年	021-58783137
方案设计师	吴森	本科	/	5 年	021-58783137
方案设计师	谭细森	本科	/	5 年	021-58783137
方案设计师	彭通	本科	/	3 年	021-58783137
深化设计师	崔宇	本科	/	8 年	021-58783137
深化设计	江凯洋	本科	/	7 年	021-58783137



六、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振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年 1 月
学历	专科	学位	专科	所学专业	室内设计
职务	设计总监		何专业何职称	/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10 年		执业注册资格 及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室内设计	济南舜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02 m²	建成
2	深圳立桥金融中心 26F 室内装修设计（前海·公园 1 号营销中心）	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6 m²	建成
3	广东保利-保利东瀚 NR 地块样板房及公寓公区室内设计	广东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50 m²	建成
4	深圳保利-保利花园项目物业用房及公配精装设计	惠州市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70 m²	建成
5	中铁国际生态城悦龙国际城一组团一期商业 4 栋项目室内装饰（精装修）设计合同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496 m²	在建

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室内设计

H9f.202209046-106

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
室内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黄台南路以南、杨柳路以北新宝北路以东

甲方（发包人）：济南舜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2年9月07日

甲方（发包人）：济南舜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精装工程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指词，用于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时，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均按照以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一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及/或可以指导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模型及存有 AutoCAD 2008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及工程问题清单等技术资料。
- 1.2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以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目的的设计会议。
- 1.3 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小时计算的，从约定时开始计算；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中国大陆内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点。
- 1.4 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东八区）为准。
- 1.5 日、月、年：本合同计算期限的日、月、年分别为日历日、日历月和日历年。
- 1.6 中国大陆内：指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
- 1.7 中国大陆以外：指中国大陆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4 甲方下发的作业指导书。

甲方（盖章）：
济南舜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张亚军

联系电话：0531-82391888

传真：0531-82391889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270室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陈译鑫

联系电话：021-58783137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账号：12190766610802

签约日期：2022年9月7日

生间。三房以上的主要效果图包括客厅、餐厅、主人房、次卧室、卫生间。并且在深化方案的立面及平面上必须标明空调的位置。

4.3 补充图纸审查部分

室内装修施工图补充图部分包括各专业深化图纸。例如电气系统图，及橱柜深化图等。此类施工图须经由相关专业工程师对分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如橱柜深化图，对插座位置制定，对出水孔和排水孔位置制定须由专业的水、电工程师核对原建筑图，并对该部分图纸进行审查。对饰面材料的指定和选择则应于立面图部分的材料相一致。电气系统图则需要专业工程师进行审核与核算，确认无误后方可编入图集内。

本要求未尽事宜，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总体负责	冯宇	男	设计总监	18033431194	方案设计、创意质量把控、专业解决方案、团队管理
	卢政洁	男	项目经理	18121973425	合同履行、进度跟进、资源调度
设计部分 总体负责	王振展	男	方案设计	17665240203	方案设计、创意输出、专业图纸把控
	何欣仪	女	方案设计	15512760068	方案设计、创意输出、专业图纸把控
	江凯洋	男	方案设计	15418481673	专业图纸把控
效果图	易方建	男	效果图	0755-86962807	效果图制作

雅华集团深圳立桥金融中心 26F 室内装修设计- 合同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YHKJ-ZXSJ-HT006

立桥金融中心 26F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立桥金融中心 26F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立桥金融中心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立桥金融中心 26F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59M9E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慕源商务大厦 B1009

设计单位: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867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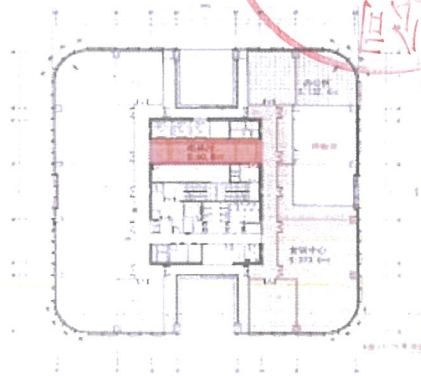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龚俊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 60 幢 270 库二层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立桥金融中心 26F 室内装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明确发包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范围和内容

一、设计范围:立桥金融中心 26F【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兆邦基科技中心大厦(工业区)A 栋 26 层】室内装修设计,具体范围如图阴影部分所示【2606-2610 号(除样板房的所有区域,包括图示营销中心及办公区、电梯厅及公共走廊部分,设计面积约 567 平方米)】: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处)

发包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雅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1年 6月 24 日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 话: 021-58783137

传 真: 021-58782763

日 期: 2021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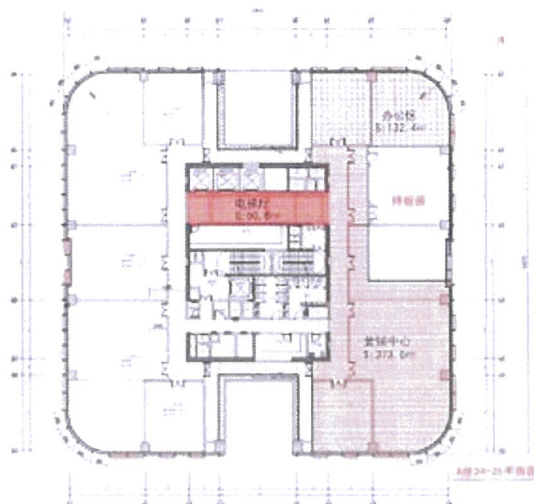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设计任务及主要功能内容

立桥金融中心 26F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地点: 立桥金融中心 26F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兆邦基科技中心大厦(工业区)A栋26层)。

二、设计需求: 提升客户洽谈和签约过程的高端体验感。

三、设计面积: 约 566.8m², 如下图阴影面积所示:



四、设计风格: 建议轻奢精致、豪华风格。

五、设计区域

(一) A区: 营销中心(套内面积约 373.6m²)

1. 沙盘(约 2.5*3.5 米或直径 3 米, 可根据设计微调尺寸), 区位展示模型(LED 可对应沙盘大小);

2. 洽谈区: 可以有卡座, 尽量多摆洽谈桌;

3. 水吧台(可考虑有展示背柜等)、形象墙(包含前海公园一号 LOGO);

4. VIP 签约室 2-3 间。

(二) B区: 办公区(套内面积约 132.4m²)

1. 总裁办公室(转角位, 办公+接待功能+有泡茶功能);

2. 会议室(容纳 30 人以上, 具备培训功能);

3. 开放式办公区(财务加后勤, 财务部需要部分私密空间, 其余为全开放式办公卡位, 排完其他功能可尽量考虑多放卡位)。

附件四: 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发包单位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胡荣华	产品中心负责人	13538281368	
张兆洋	室内设计负责人	13510664095	
周 维	策划中心负责人	18566229037	
刘 瑞	联动中心负责人	13833701399	
顾 星	销售中心负责人	13632358949	
设计单位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设计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刘永鹏	设计总监	16	18611545770
冯 宁	项目总监	10	15801471194
肖 静	软装总监	10	13710706740
卢政洁	项目经理	6	18121973425
王振展	主案设计师	6	17665240203

备注: 为便于本项目设计事宜的对接, 避免出现交叉沟通、信息不一等现象,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决定发包单位产品中心负责人胡荣华和设计单位项目总监冯宁分别为各自单位的最终负责人, 分别负责本项目设计事宜的最终确认, 如有调整变更, 由双方另行商定。

广州保利-保利东濠 NR 地块样板房及公寓公区室内设计合同



保利东濠 NR 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保利东濠 NR 地块样板房及公寓
公区室内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东濠-技术-2022-014

发包单位：广州东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址、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文件	1		具体日期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
2	工程建筑设计图及结构图纸			具体日期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
3	工程水、电、暖、通风、空调、消防、弱电等系统图			具体日期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 双方确认,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各方依此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信函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乙方需变更联系信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 如乙方变更通讯方式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致使甲方邮件无法送达乙方的, 自甲方发出邮件后第五日起视为已送达,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 (1) 附件1《样板房及公区室内装饰设计面积统计表》
- (2) 附件2《设计阶段目标完成时间确认表》
- (3) 附件3《室内限额设计经济指标及惩罚标准》
- (4) 附件4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8.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广州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强

法定代表人:

张

日期

: 2022.11.17

日期

:

附件 4: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经验年限	任职资格	专 业
1	冯宁	11 年	设计总监	环境艺术设计
2	肖静	11 年	软装设计总监	艺术设计
3	卢政洁	7 年	项目经理	建筑环境与能源运
4	邱婷婷	4 年	软装项目经理	工商企业管理
5	王振展	7 年	主案设计师	室内设计
6	吴森	4 年	主案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
5	易方建	3 年	项目专员	环境艺术设计
6	何欣仪	4 年	方案设计师	环境设计
9	魏鑫	4 年	方案设计师	建筑室内设计
10	龙惟静	4 年	软装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
11	张强	11 年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
12	王捷	4 年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
13				
14				
15				
16				
17				

注：所有直接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均应列入，且乙方所填人员，均为直接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可以就设计问题与其直接接洽，避免“挂名”现象。

深圳保利-保利花园项目物业用房及公配精装设计 - 合同证明文件

HYR-2021-0004 合同 2021.10.18

保利花园 项目

物业用房及公配精装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ZPL-SK-HT(SJ)-017



甲方(发包人) 惠州市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0

甲方（发包人）：惠州市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二号中信城市时代4单元10层03号

乙方（设计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滨江文化城270座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利花园项目物业用房及公配精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订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保利花园项目物业用房及公配精装修设计
- 2.2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保利花园中心区皇冠路
- 2.3 项目建设规模：

2.3.1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60031.55 m²，宗地使用权面积41954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68088 m²。

三、本工程设计内容、范围：

- 3.1 本工程乙方应承担以下设计职责：

3.1.1 本工程乙方应承担以下设计职责：负责保利花园项目物业用房及公配精装修的室内精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选样等。乙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包括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灯具、材料等，并要求明确材料或产品的产地、质量标准要求、大小厚型、色彩、纹理、加工工艺要求等技术参数以及材料或产品的使用地方、数量、面积等。提供主要材料实物样板。给排水、机电、智能化、消防、消防、安防等设备末端用料，完成准确末端系统定位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监控、电信等机电末端的定位）；弱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弱电出线面板的定位；空调风口的送风形式、空调内机及空调开关定位；所有专业隐蔽管线立面图定位等]。

10.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10.14 其它约定事项：

- 1、甲方指定 黄志雄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周晨曦 为本项目负责人。
- 2、甲方可在本项目的公开宣传资料上注明乙方名称。
- 3、附件 1：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上海晋晋建筑设计
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民
生路 270 弄 270 弄文化城

邮政编码：200909

电 话：021-58783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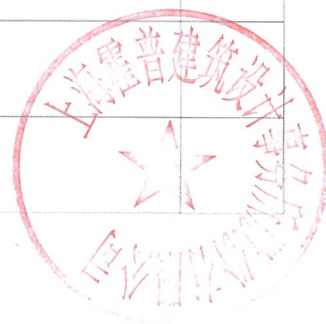
传 真：021-58782763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项目职责	
1	周晨曦	设计总监	方案设计、创意质量把控	
2	卢政洁	项目经理	进度跟进、资源调度	
3	王振展	主案设计师	方案设计、创意输出、专业图 纸把控	
4				
5				
6				
7				



中铁国际生态城悦龙国际城一组团一期商业4栋项目室内装饰（精
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ZD-（综）字（2024）-049-048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生态城悦龙国际城一组团一期商业4栋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铁国际生态城悦龙国际城一组团一期商业4栋项目室内装修设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名称、地点、标准、期限等如下

- 1、项目名称：中铁国际生态城悦龙国际城一组团一期商业4栋。
- 2、项目设计范围：中铁国际生态城悦龙国际城一组团一期商业4栋一层、夹层及二层面积约2496m²。
- 3、项目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中铁国际生态城内。
- 4、设计标准：设计标准和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 5、设计期限：30日历天。具体设计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次精装修设计项目应结合营销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三大核心功能需求，完成室内装饰装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软装选型意向及现场技术配合，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所有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装修硬装方案及施工图、强弱电气设备、给排水、灯光效果等方面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所有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修概念方案、装修施工图设计；室内给排水施工图；强弱电施工图（含相关设备清单、管线规格）；小设备方案（含投影仪、洗手盆、洁

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重大错误、过失或工程停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并扣除乙方违约金。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生效后，若需备案的，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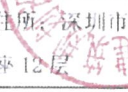
11、其它约定事项：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12、签订地点：甲方处；签订时间：2024年6月17日。

附件一：设计团队人员清单

附件二：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联想前海中心 A 座 12 层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202014170015811
开户名：	开户名：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6963797

附件一：设计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能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冯宁	38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项目总体把控	项目总负责人
2	周晨曦	36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主要创意设计	设计总监
3	杨雪	31	女	本科	艺术设计	项目对接及成果提交	项目经理
4	王振展	31	男	本科	室内设计	方案设计师	方案设计师
5	苏双容	32	女	本科	艺术设计	方案设计师	方案设计师
6	江凯洋	33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方案设计师	方案设计师
7	张向阳	29	男	本科	艺术设计	方案设计师	方案设计师
8	张强	36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施工图技术总监	施工图技术总监
9	唐晨凯	28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10	邱婷婷	29	女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软装设计师	软装设计师
11	孙嘉岐	31	女	本科	法学	软装设计师	软装设计师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把控				
项目负责人	冯宁	环境艺术设计	/	中铁置业贵阳中铁阅花溪 F 组团学校项目、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室内设计、雅华集团深圳立桥金融中心 26F 室内装修设计（前海·公园 1 号营销中心）、天健地产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商品房批量精装修设计、天健地产-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装饰设计、融创中国上海崇明十里江湾售楼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技术负责人	龚俊	建筑学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雅礼实验汉田学校、中铁置业贵阳中铁阅花溪 F 组团学校项目、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深圳音乐学院、成都保利中环广场售楼处项目、上海三湘印象样板房、天健苏州虎丘别墅项目（天健苏州山棠春晓）、南京扬子国投南京浦口红房子 03、04 号建筑群室内设计、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室内设计
方案设计团队				
方案设计总监	王振展	室内设计	/	成都天健麓湖天境项目精装修及公共部位装饰设计、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批量精装修样板房、公共区域、商铺户型优化室内装饰设计、深圳保利-保利花园项目物业用房及公配精装设计
项目经理	杨雪	艺术设计	/	雅礼实验汉田学校、融创中国上海崇明十里江湾售楼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成都天健麓湖天境项目精装修及公共部位装饰设计（天健·麓湖）、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

				商品房室内批量精装修样板房、公共区域、 商铺户型优化室内装饰设计（天健悦桂 府）、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商 品房批量精装修设计（天健和悦府）
方案设计师	裴娟娟	环境艺术	/	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 处室内设计、雅华集团深圳立桥金融中心 26F 室内装修设计（前海·公园 1 号营销中 心）、天健地产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 地项目商品房批量精装修设计、天健前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批量精装修 样板房、公共区域、商铺户型优化室内装饰 设计、南通如东东望府 9#135 户型样板间 项目室内设计
方案设计师	江凯洋	环境艺术	/	沈阳保利丁香湖 19 号地块配套学校、合肥 乐富强文宸苑室内精装修设计、塘厦镇汇 迅·湾区创科通信设备制造项目室内设计、 天健地产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 商品房批量精装修设计、天健地产-天健前 海 T201-0157 地块项目商品房室内批量精装 修样板房、公共区域、商铺户型优化室内装 饰设计
方案设计师	张向阳	环境艺术	/	塘厦镇汇迅·湾区创科通信设备制造项目室 内设计、浦东新区 16 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 06-04 地块新建商品房项目社区大堂公区及 地下大堂室内设计、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 园项目（一期）室内批量精装修施工图设 计、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园项目（二期） 室内批量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沈阳保利丁香 湖 19 号地块配套学校、合肥乐富强文宸苑 室内精装修设计
软装设计主管	林清	环境艺术	/	沈阳保利丁香湖 19 号地块配套学校、连云 港尚都未来城设计项目、武汉保利城样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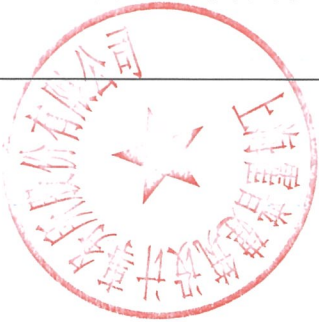
				设计项目、承翰骏玺 03、05 样板房设计项目、合肥乐富强双湖湾 105 户型及观景台 108 户型样板房设计项目、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室内设计
软装设计师	刘海庆	环境艺术	/	沈阳市第七中学东部高品质学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连云港尚都未来城设计项目、武汉保利城样板间设计项目、承翰骏玺 03、05 样板房设计项目、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室内设计
软装设计师	陈坤衍	环境艺术	/	连云港尚都未来城设计项目、武汉保利城样板间设计项目、承翰骏玺 03、05 样板房设计项目、钟山开投华兴中山赋项目、山东保利置业济南市历下区姜家庄项目售楼处室内设计
施工图设计团队				
深化主管	张强	室内设计	/	中铁置业贵阳中铁阅花溪 F 组团学校项目、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深圳音乐学院、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园项目（一期）室内批量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园项目（二期）室内批量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商品房批量精装修设计、成都天健·麓湖天境项目精装修及公共部位装饰、设计（天健·麓湖）、上海松江 R4 长租公寓租赁中心室内精装设计项目
深化设计师	徐锋	室内设计	/	中铁置业贵阳中铁阅花溪 F 组团学校项目、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深圳音乐学院、天健光明和瑞府营销中心、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园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深化设计师	陈子茂	室内设计	/	沈阳市第七中学东部高品质学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岳阳城运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春和景明售楼处及样板房室内设计项目、武汉保

				利城 142 平样板间项目、联科产业园二期室内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崔宇	室内设计	/	沈阳市第七中学东部高品质学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岳阳城运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春和景明售楼处及样板房室内设计项目、武汉保利城 142 平样板间项目、联科产业园二期室内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张剑好	室内设计	/	深圳保利·招商龙誉花园项目（二期）室内批量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商品房批量精装修设计、成都天健·麓湖天境项目精装修及公共部位装饰设计（天健·麓湖）、上海松江 R4 长租公寓租赁中心室内精装设计项目
专项团队				
技术总监	王伟伦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铁置业贵阳中铁阅花溪 F 组团学校项目、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深圳音乐学院、深圳金茂深圳光明地块酒店式公寓样板间室内精装、汇迅集团东莞塘厦镇汇迅·湾区创科通信设备制造项目硬装室内设计项目、广州保利置业锦上印项目、岳阳城运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春和景明室内设计项目
机电专业负责人	靳奇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中级职称-电气设计	中铁长春博览城总部办公设计、广东保利置业广州荔湾区东漵 N 地块样板房室内硬装设计、淄博经开区磐古置业公园壹号项目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苗	土木工程	注册结构工程师	深圳音乐学院、中铁置业宝安中心区阅臻府项目、深圳保利置业深圳龙华龙誉项目户内精装及公区深化设计（室内设计）二期、广东保利置业广州荔湾区东漵 N 地块样板房室内硬装设计、淄博经开区磐古置业公园壹号项目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颜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深圳音乐学院、深圳金茂深圳光明地块酒店式公寓样板间室内精装、汇迅集团东莞塘厦镇汇迅·湾区创科通信设备制造项目硬装室内设计项目、广州保利置业锦上印项目、岳阳城运市中心医院人才公寓春和景明室内设计项目
BIM 技术负责人	赵佳军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中级职称-给水排水	深圳保利置业深圳龙华龙誉项目户内精装及公区深化设计（室内设计）二期、广东保利置业广州荔湾区东漵 N 地块样板房室内硬装设计、淄博经开区磐古置业公园壹号项目
电气及智能化专业	单臻	电气及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深圳保利置业深圳龙华龙誉项目户内精装及公区深化设计（室内设计）二期、广东保利置业广州荔湾区东漵 N 地块样板房室内硬装设计、淄博经开区磐古置业公园壹号项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唐靓	给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深圳保利置业深圳龙华龙誉项目户内精装及公区深化设计（室内设计）二期、广东保利置业广州荔湾区东漵 N 地块样板房室内硬装设计、淄博经开区磐古置业公园壹号项目
灯光设计负责人	蔡贝贝	艺术设计	/	深圳音乐学院、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中铁置业贵阳中铁阅花溪 F 组团学校设计、沈阳保利丁香湖 19 号地块配套学校
灯光主创设计师	郭日情	环境艺术设计	/	深圳音乐学院、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中铁置业贵阳中铁阅花溪 F 组团学校设计
灯光主创设计师	曾一	艺术设计	/	深圳音乐学院、建行大学建行大厦项目、中铁置业贵阳中铁阅花溪 F 组团学校设计、昆明官渡区（KCGD2020-2-A3 地块）代建小学校项目、沈阳保利丁香湖 19 号地块配套学校
灯光主创设计师	丘晓锋	环境艺术设计	/	沈阳保利丁香湖 19 号地块配套学校、天汇（高官台东-3 地块二期）沈阳市第七中学东部高品质学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中铁阅花

				溪项目 F 组团幼儿园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	--	-------------------------

注：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冯宁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宁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陈小明	
证书编号：108331200906002595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技术负责人龚俊证件

龚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龚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2月06日

注册号：20064410760

聘用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2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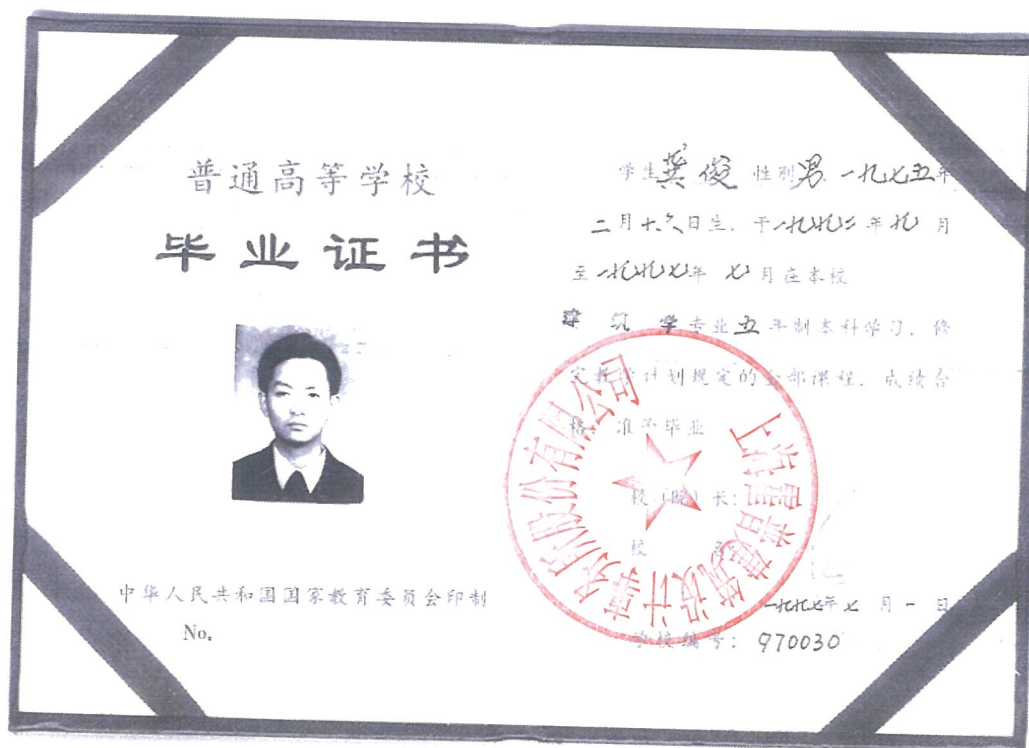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Signature]

签名日期：2023.8.23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龚俊毕业证



设计总监/方案主创设计师王振展毕业证



项目经理杨雪毕业证



深化主管张强毕业证



深化设计师徐锋毕业证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锋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0567201606011808

二零一六年 七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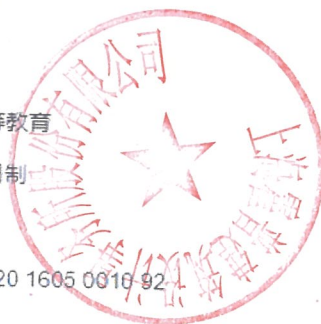
天津大学制

深化设计师崔宇毕业证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姓名	崔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8月04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宜春学院
专业	艺术设计
学制	4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41 7120 1605 0016 92
校(院)长姓名	李雪南



在线验证码 **AZ4U0ZYP3PTCD1BK**

-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技术总监王伟伦证件

王伟伦注册建筑师证

注册有效期: 2021年05月29日 - 2026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王伟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20203103698

聘用单位: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1年05月29日 - 2026年05月28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王伟伦

个人签名: 王伟伦

签名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上海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王伟伦高级工程师证件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伟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5198405212033
工 作 单 位: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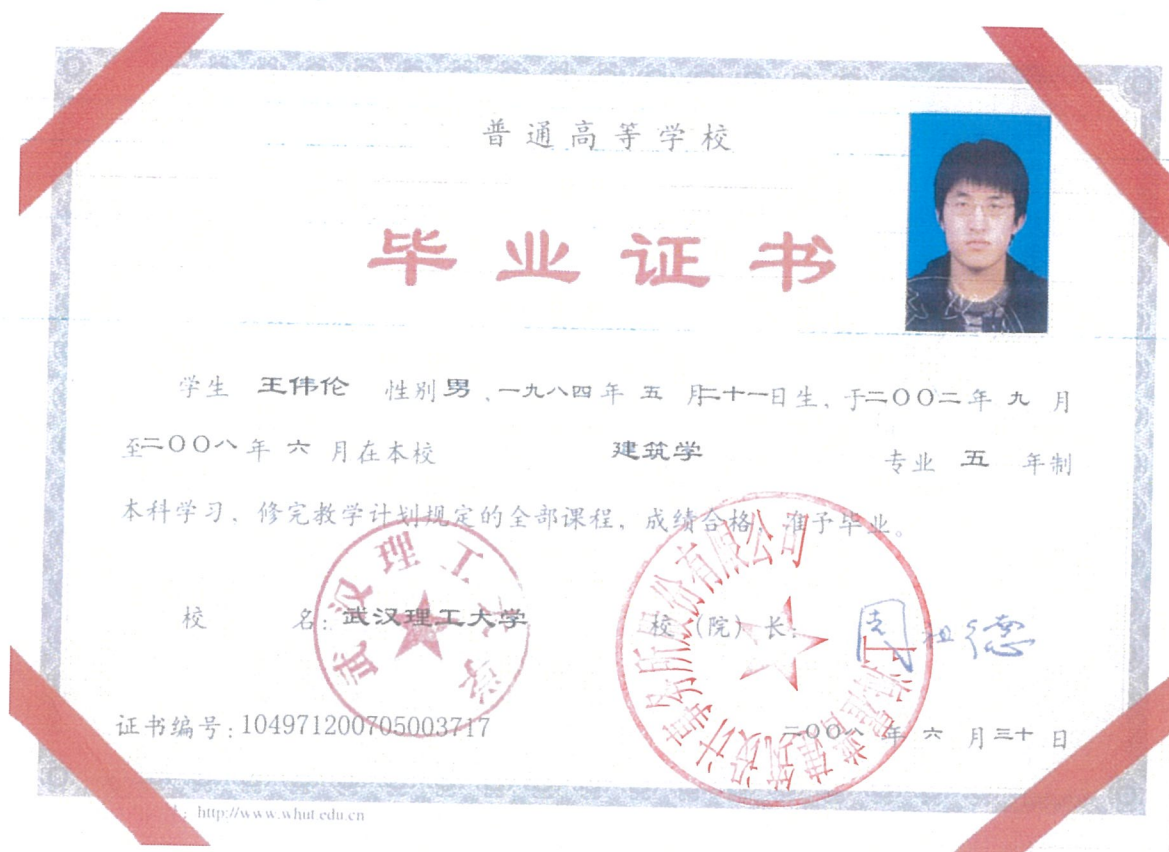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16
证 书 编 号: 2306EECCL020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码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王伟伦毕业证



机电专业负责人靳奇证件

靳奇中级工程师证-电气专业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靳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03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620522199203121913
工 作 单 位：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电气设计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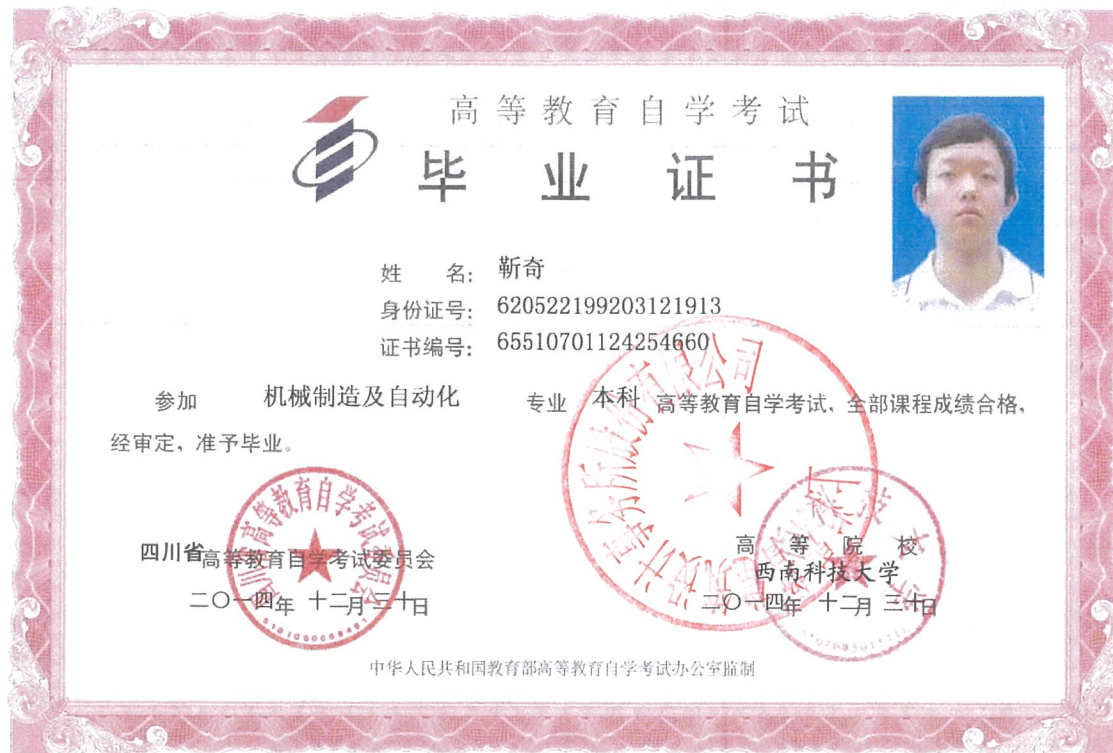
取得职称时间：2022-12-28
证 书 编 号：22ZEZACA125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靳奇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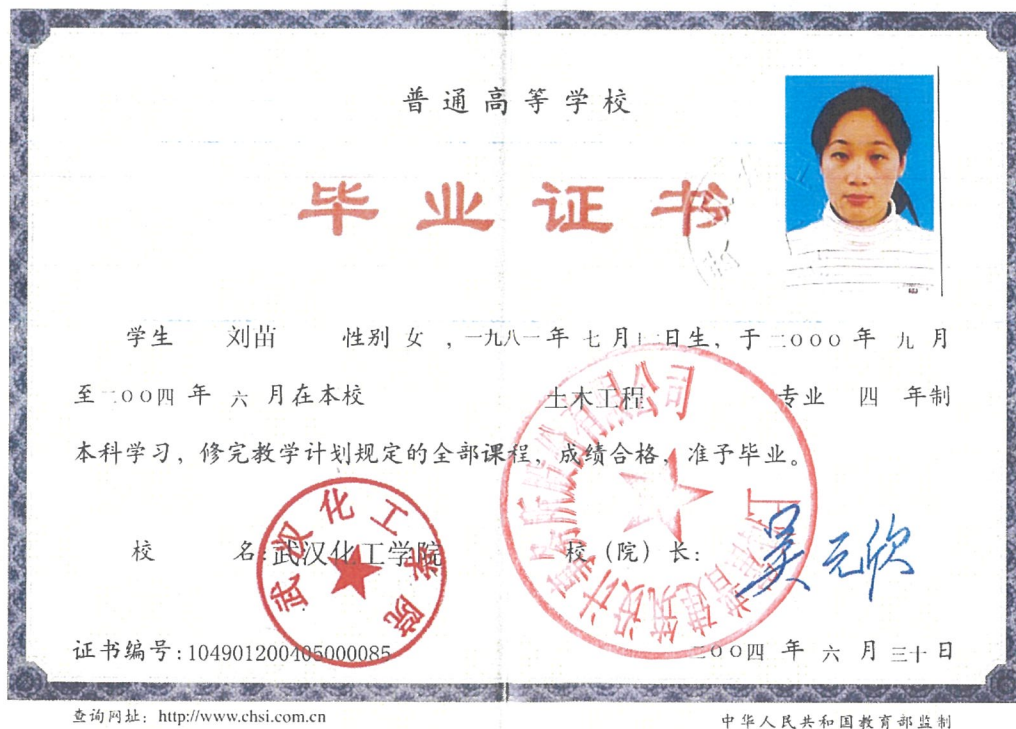
No.01- 1303847930

结构专业负责人刘苗证件

刘苗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刘苗毕业证



暖通专业负责人李颜证件

李颜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



李颜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李颜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颜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 九 日生 于 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 院 院 长：李颜

证书编号：101271200505006253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BIM 技术负责人赵佳军证件

赵佳军给排水设计中级职称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赵佳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0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419930215717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建筑师

专 业 名 称： 给排水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2-04

证 书 编 号： 210220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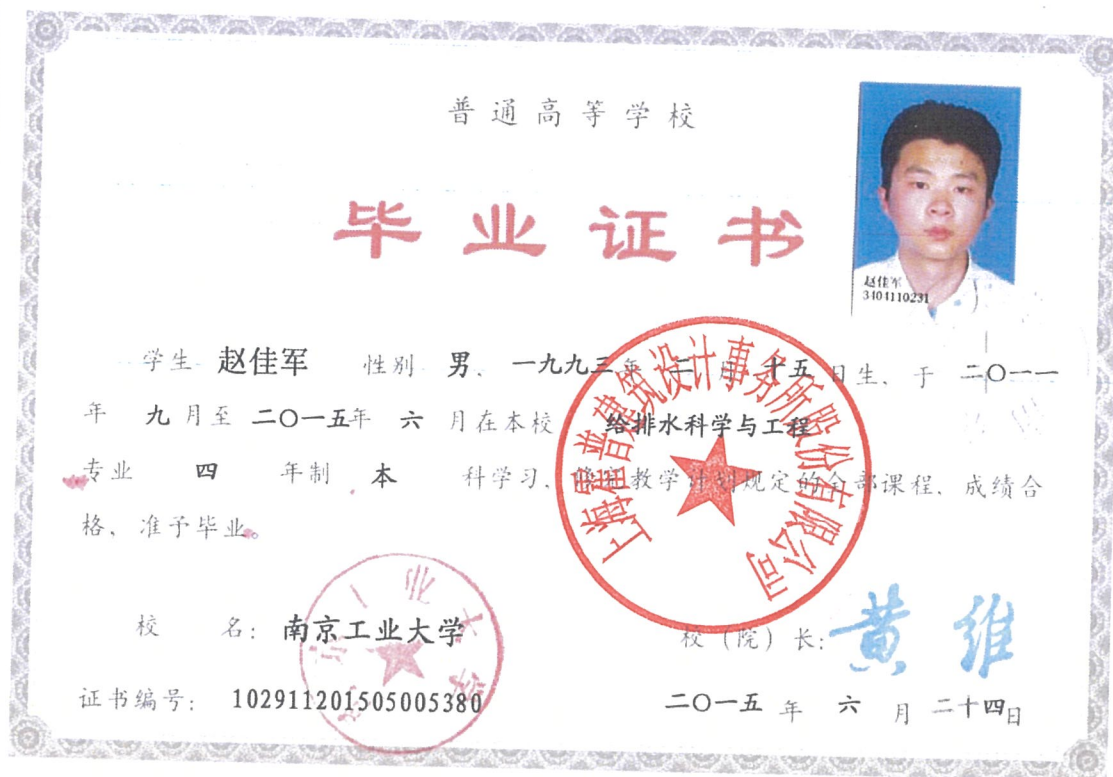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备注：工作单位“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赵佳军毕业证



电气及智能化专业单臻证件

单臻高级工程师证



备注：工作单位“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给水排水专业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20473



姓名:
Full Name

单 臻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 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给水排水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133120101020521

File No.: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

2011-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单 臻

证 书 编 号 CS113100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7642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单臻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单臻 性别 男

学号 001141 一九八二年

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万炯

（主持工作副校长）

校 名：同济大学

证书编号：Nº 10127281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405002201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唐靓证件

唐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姓名: 唐 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 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2006年09月2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1月0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133120101042118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唐 靓

证书编号 CS113100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7641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唐靓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唐靓 性别 男
毕业证书	一九八〇年 八 月十二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重庆大学监制	校 长: 吴中福
Nº 0000365	校 名: 重庆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 10611120020503008



八、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77107.55	27.29%	29227.56	14469.87	-10509.82	-	79595.86	16.53%	21992.85	13393.98	-17861.66	-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7167.41	-	281.50	7532.38	719.13	9.55%	4688.65	-	375.69	5141.22	830.49	16.15%	

注：后附证明资料。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执业系统”或霍普平台（http://www.hopu.com.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SP240230W017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108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金额	1 年 生 末 金 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274,562.24	219,928,48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46,595.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385,150.00	6,2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180,548,556.23	275,732,846.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		
预付款项	(六)	6,581,135.92	4,660,13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9,387,987.94	9,432,19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50,465,487.80	11,562,222.09
合同资产	(九)	722,014.11	164,623.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2,041,380.08	1,238,329.21
流动资产合计		553,406,274.32	623,565,46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3,445,053.03	23,448,56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11,119,080.00	3,119,0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772,474.60	772,474.60
固定资产	(十四)	1,000,000.00	1,000,00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9,999.83	9,999.83
无形资产	(十六)	1,076,478.00	1,109,6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76,868,897.50	76,868,897.50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7,900,533.88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24,102,900.69	14,991,550.00
递延非流动资产	(二十)	37,334,984.77	38,005,8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69,207.61	172,353,146.49
资产总计		771,075,481.93	795,918,61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倩

张倩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张倩 张倩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07,246.50	208,573,10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46,595.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6,000.00
应收账款	(一)	152,810,607.85	264,707,168.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91,483.82	3,557,168.37
其他应收款	(二)	21,639,043.00	10,961,896.55
存货			
合同资产			164,623.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1,761.17	4,523,160.48
流动资产合计		390,130,142.34	550,637,652.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66,651,361.65	121,024,86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44,600.00	1,144,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2,197.66	816,190.98
固定资产		3,771,856.81	5,658,968.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06,215.20	
无形资产		11,593,562.98	1,621,06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06,333.88	1,111,22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313.59	1,111,228.58
长期非流动资产		37,236,984.47	28,633,89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598,195.51	185,398,233.20
资产总计		769,728,337.85	736,035,88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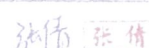
与财务报表附注2(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恒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40,795,362.46	30,027,27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9,975.00	
应付账款		57,676,169.98	52,462,36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9,964.53	788,302.23
应付职工薪酬		6,719,525.43	11,216,387.68
应交税费		17,560,635.57	20,051,593.24
其他应付款		362,581.98	1,777,34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2,252.63	2,452,740.26
其他流动负债		52,197.87	47,505.84
流动负债合计		131,768,668.45	118,823,71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330,612.96	10,132,692.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30,612.96	10,132,692.12
负债合计		158,099,281.41	128,956,40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585,000.00	63,5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414,568.65	526,414,56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3,214.87	21,843,214.87
未分配利润		(104,293,427.05)	(934,30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29,356.47	610,789,48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728,637.88	739,745,886.13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倩

财务总监

张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倩





上海锐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44,698,686.73	133,939,758.5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41,698,686.73	133,939,758.51
二、营业成本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97,221,434.96	277,648,782.50
其中: 主营业务利润	112,461,399.40	180,921,911.92
四、营业外收入		
五、营业外支出		
六、利润总额	197,221,434.96	277,648,782.50
其中: 主营业务利润		
七、净利润	197,221,434.96	277,648,782.50
其中: 主营业务利润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		
九、综合收益总额	197,221,434.96	277,648,782.50
其中: 主营业务利润		
十、每股收益		
其中: 每股收益		
十一、其他		



张俊 张倩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四)	92,693,382.09	111,807,309.21
减：营业成本	(四)	92,482,500.98	184,670,562.35
税金及附加		373,536.03	268,047.79
销售费用		13,902,166.88	17,683,721.10
管理费用		29,210,666.81	15,157,589.19
研发费用		12,797,535.16	17,504,279.68
财务费用		1,012,319.76	2,751,990.71
其中：利息费用		2,713,740.22	1,488,627.05
利息收入		2,848,490.48	2,136,472.45
加：其他收益		1,435,428.69	2,752,09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180,754.58	3,440,27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06.22	-1,451,43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13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809.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15,693.76	-43,798,41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3,150.11	-2,838,778.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03.15	124,220.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66,200.68	-194,658,667.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41,130.28	1,675,96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07,330.96	-196,334,628.13
减：所得税费用		-8,847,206.45	-5,480,87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60,124.51	-190,853,754.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60,124.51	-190,853,754.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360,124.51	-190,853,754.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利润表附注为财务报表附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出纳：

复核：

徐俊



上海福晋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490,755.10	201,066,01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拆入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拆入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4	12,269,745.54	13,492,77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60,500.64	214,558,82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62,763.15	61,663,57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赔款、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46,362.51	158,558,75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9,336.53	13,819,23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5	53,634,682.75	39,271,1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93,144.94	263,252,58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2,644.30	-22,594,15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52,785.72	1,644,809,30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8,908.13	4,891,70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212.22	7,07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63,906.07	1,649,698,71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3,359.74	1,049,698,71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053,300.00	1,052,548,198.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96,660.74	2,102,246,91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2,754.67	-452,548,1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9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43,516.87	21,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	18,187,97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31,488.49	21,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偿还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3	8,82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82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2,662.05	21,9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69.45	1,732,11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32,644.30	-22,594,15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4,115.57	108,778,271.25

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全文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

张俊

财务总监

张俊

会计师事务所

张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自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86,348.15	199,063,23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5,007.79	10,991,2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71,355.94	210,054,43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31,402.28	61,032,26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12,215.99	130,440,0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1,613.85	10,264,88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6,770.15	43,683,2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52,032.27	245,440,5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76.33	-35,386,07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152,785.72	1,04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8,070.22	4,891,70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212.27	7,07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73,068.21	1,049,698,78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1,156.54	12,658,19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3,670,000.00	1,029,852,785.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071,156.54	1,042,510,98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911.67	7,187,80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49,5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49,5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467.06	1,6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138.98	12,410,76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8,606.04	14,080,7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893.96	15,919,23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2,116.12	-23,688,127.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70,100.48	232,258,22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02,216.60	208,570,100.48

法定代表人: 张倩

财务总监: 张倩

张倩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或回购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0.00	536,454,568.55	0.00	0.00	0.00	536,454,568.55	2,184,714,435.45	3,382,619,572.50	3,382,619,572.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0.00	536,454,568.55	0.00	0.00	0.00	536,454,568.55	2,184,714,435.45	3,382,619,572.50	3,382,619,572.50

张倩

张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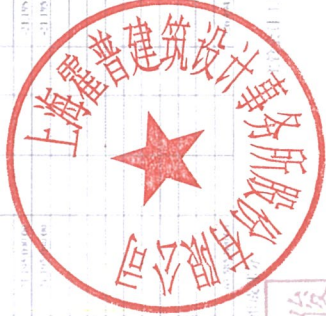
张倩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8,596,000.00		1,000,000.00			21,844,214.17			21,844,214.17	41,440,214.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六）其他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本年末余额	18,596,000.00		1,000,000.00			21,844,214.17			21,844,214.17	41,440,214.17

实收资本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18,59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张倩

张倩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库存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溢价收入	其他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585,000.00			526,404,568.65							934,917.54	610,989,486.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或股利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63,585,000.00			526,404,568.65							934,917.54	610,989,486.0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倩

张倩

张倩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股本	42,090,000.00							
二、资本公积			517,689,568.65					
三、其他综合收益	12,190,764.00		517,689,568.65					
四、盈余公积	21,195,000.00		21,195,000.00					
五、未分配利润	21,195,000.00		21,195,000.00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60,322.65		538,884,177.25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八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九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一百）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公司负责人：张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报表为12页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海浦江會計師事務所
Shanghai Pu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21-65561616 传真: 021-63663636

审计报告

沪浦注会报字(2024)第30298号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财务报表仅为个别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完整理解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需结合阅读贵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信息(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



此报告上说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up://scm.cicpa.org.cn)”进行查询。报告编号:沪浦注会报字(2024)第30298号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再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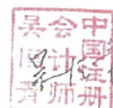


肇嘉浜路333号2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0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219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5,012.99	3,556,89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160,015.43	39,230,389.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4,131.31	1,227.90
其他应收款	37,863.01	881,307.5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6,971.79	916,565.53
流动资产合计	69,434,044.56	44,786,381.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0,000.00	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91.50	50,191.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576.63	686,576.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021.69	941,67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092.88	2,100,089.06
资产总计	71,674,137.44	46,886,470.44

单位负责人： 王霞 会计主管： 曾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倩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26,622.17	19,919,91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9,382.31	
应付职工薪酬	5,190,931.78	5,909,161.62
应交税费	5,639,759.69	3,312,836.34
其他应付款	13,137,453.18	326,380.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488.01	
流动负债合计	47,115,637.20	29,519,29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3,916.91	1,143,916.91
未分配利润	20,414,553.30	13,223,22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58,500.24	17,367,17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674,137.44	46,886,470.4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412,805.66	51,412,164.18
其中：营业收入	75,412,805.66	51,412,164.18
二、营业总成本	65,511,111.84	43,273,379.84
其中：营业成本	52,255,867.89	34,959,986.97
税金及附加	355,421.04	178,326.56
销售费用	1,385,671.52	2,237,088.69
管理费用	3,336,855.83	511,497.34
研发费用	5,113,814.21	7,287,163.20
财务费用	15,431.64	911.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786.96	22,949.19
加：其他收益	1,683,693.71	1,961,39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6,781.62	122,86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1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7,602.94	9,961,884.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69.16	386,12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7,033.78	9,575,758.37
减：所得税费用	635,713.59	1,572,57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1,320.19	8,003,181.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1,320.19	8,003,181.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1,320.19	8,003,181.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张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12,176.63	40,956,02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8,111.12	1,602,88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0,287.75	42,558,90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1,567.31	14,254,62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72,109.33	21,349,58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9,572.93	1,793,59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226.14	333,75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2,475.71	40,626,56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812.04	1,932,34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812.04	1,932,34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6,891.25	2,824,54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5,079.21	3,756,891.25

单位负责人：

张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晓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43,846.94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1,143,846.94				
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年末余额								13,223,224.44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23,224.44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八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九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零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一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328.86				
一百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illegible]